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定 00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7,540,726.58	580,401,269.89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773,886.04	270,988,697.11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032,081.73	350,451,151.19	-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934,734.74	108,148,799.83	3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2.53%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47,845,102.13	13,209,068,645.28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921,643,324.51	11,856,969,474.52	0.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48.85	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084.6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17,20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25.50	其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5,13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64.89	
合计	-17,258,195.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14,392.91	111,982,402.76	30.66%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提费用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升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839,739.73	167,082,862.73	-45.03%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2,121,788.72	84,053,933.61	33.39%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67,220,942.67	62,149,042.78	169.06%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主要系本报告期游戏大推预提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3,745,265.00	85,900,275.11	-150.93%	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投权益变动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96,364,591.40	86,571,054.15	126.82%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游戏大推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17,205.60	-153,963,328.23	-85.18%	主要系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847.61	161,367.10	-159.40%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金额较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8.43	225.78	72.04%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经营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0,862.78	1,345.57	6652.74%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22,082.11	29,775,694.89	-97.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350,990.05	-5,085,680.88	-126.56%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金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34,734.74	108,148,799.83	34.9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前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4,826.13	-348,723,404.87	-88.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41,386.62	-6,291,880.44	1313.59%	主要系本报告期股份回购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4	564,205,115	0.00	质押	398,127,58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195,574,676	0.00	质押	100,000,000	
上海中至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80,197,386	0.0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3	60,731,398	0.00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60,354,567	0.00	质押	60,000,000	
上海腾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3,477,275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	39,551,528	0.00			
上海孚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6,739,566	0.00			
上海铼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6,477,097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星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23,309,233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人民币普通股	564,205,115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人民币普通股	195,574,676		
上海中至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197,386			人民币普通股	80,197,38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0,731,398			人民币普通股	60,731,398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54,567			人民币普通股	60,354,567		
上海腾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77,275			人民币普通股	53,477,2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551,528			人民币普通股	39,551,528		
上海孚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9,566			人民币普通股	26,739,566		
上海铼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477,097			人民币普通股	26,477,0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星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9,233			人民币普通股	23,309,2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均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控制的企业，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鹏辉孚远及孚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鹏辉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鹏辉孚远及孚烨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末，巨人投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4,000,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届满且实施完毕。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4,18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2%，最高成交价为 11.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03,824.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6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02%，最高成交价为 11.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8,927,15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2,035,967.69	1,737,623,57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804,993.55	384,622,199.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909,983.15	127,374,337.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73,815.19	22,108,675.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97,790.90	9,026,739.27
其中：应收利息	190,302.25	938,920.2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41,621.91	26,655,890.35
流动资产合计	2,304,364,172.39	2,307,411,41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83,246,137.10	8,385,991,20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5,497,476.75	751,720,199.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3,051,037.38	723,051,037.38
投资性房地产	143,957,199.44	145,085,040.02
固定资产	240,868,242.97	243,479,950.38
在建工程	240,817,892.22	233,783,675.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753,298.61	52,445,138.01
无形资产	60,950,359.93	63,672,882.35
开发支出		
商誉	148,844,020.36	148,844,020.36
长期待摊费用	39,419,390.47	40,773,94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14,392.91	111,982,40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481.60	827,73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3,480,929.74	10,901,657,228.00
资产总计	13,347,845,102.13	13,209,068,64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132,795.85	51,588,355.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4,137,071.61	234,755,98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839,739.73	167,082,862.73
应交税费	112,121,788.72	84,053,933.61
其他应付款	21,216,408.21	28,735,109.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565,859.76	588,083,090.16
其他流动负债	167,220,942.67	62,149,042.78
流动负债合计	1,295,234,606.55	1,216,448,377.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732,240.06	41,525,389.62
长期应付款	415,517.72	415,517.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20,700.00	13,292,000.0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77,054.88	21,920,62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05,075.72	13,931,67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50,588.38	91,085,200.23
负债合计	1,380,285,194.93	1,307,533,57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42,525,921.44	1,542,525,921.4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92,418,735.47	6,453,931,844.79
减：库存股	2,521,217,791.85	2,432,276,405.23
其他综合收益	-43,745,265.00	85,900,275.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752,807.21	288,752,80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62,908,917.24	5,918,135,03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1,643,324.51	11,856,969,474.52
少数股东权益	45,916,582.69	44,565,59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7,559,907.20	11,901,535,06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7,845,102.13	13,209,068,645.28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广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晨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7,540,726.58	580,401,269.89
其中：营业收入	507,540,726.58	580,401,269.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6,957,461.55	373,152,144.28
其中：营业成本	68,256,382.80	60,845,677.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01,282.36	5,466,378.83
销售费用	196,364,591.40	86,571,054.15
管理费用	42,369,372.88	51,565,009.31
研发费用	146,916,661.55	171,465,972.62
财务费用	-1,950,829.44	-2,761,947.87
其中：利息费用	4,402,686.39	4,232,520.95
利息收入	6,294,067.50	7,268,077.86
加：其他收益	30,924,723.83	26,716,77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342,496.90	215,515,89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342,496.90	155,555,09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17,205.60	-153,963,328.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847.61	161,367.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6,937,432.55	295,679,830.91
加：营业外收入	388.43	225.78
减：营业外支出	90,862.78	1,345.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46,846,958.20	295,678,711.12
减：所得税费用	722,082.11	29,775,69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124,876.09	265,903,016.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124,876.09	265,903,016.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73,886.04	270,988,697.11
2.少数股东损益	1,350,990.05	-5,085,68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645,540.11	-39,965,177.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645,540.11	-39,965,177.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498.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498.9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917,039.04	-39,965,177.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482,554.48	-38,241,733.3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汇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4,484.56	-1,723,444.2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479,335.98	225,937,8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28,345.93	231,023,51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0,990.05	-5,085,680.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广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110,680.56	534,430,417.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17,740.21	6,446,25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6,013.21	9,666,79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144,433.98	550,543,47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49,877.16	29,949,585.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222,826.40	256,784,15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63,277.00	58,066,96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73,718.68	97,593,96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209,699.24	442,394,6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34,734.74	108,148,79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60,31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85,65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45,97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74,826.13	61,660,31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50,188,359.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4,826.13	518,169,37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4,826.13	-348,723,40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41,386.62	6,291,88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1,386.62	6,291,88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41,386.62	-6,291,88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6,130.34	-1,342,57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2,391.65	-248,209,06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083,576.04	2,454,062,30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495,967.69	2,205,853,245.5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1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品种

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及风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 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2、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数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睿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晓松先生，签字会计师为周琳女士，前述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睿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 年及 2019 年至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医药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松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签字会计师周琳女士，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睿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松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琳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16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51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鉴于安永华明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认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